

113 年臺東縣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辦理

「營養童樂繪藝術徵稿比賽」

報名簡章

活動目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7 年 5 月首度公布臺灣版「我的餐盤」圖像，將每日應攝取的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水果類、乳品類、油脂及堅果種子類之六大類食物，以餐盤圖像呈現各類食物比例，並搭配簡單的六句口訣，讓民眾將健康飲食實踐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民眾「聰明吃營養跟著來」。為增進國小學童瞭解我的餐盤圖像及健康飲食內涵，本局以「均衡營養繪畫藝術」為主題，鼓勵學童以著色繪畫、活潑且有趣的方式，促進學童理解健康飲食的內涵，認識全穀及未精製雜糧類食物，在校園生活中建立均衡飲食觀念，結合食農教育共同推力，提升學童對原型食物攝取與支持在地食材意願，與家庭生活經驗連結、探索，增進親子共同實踐健康飲食行為，藉此深耕均衡營養觀念於各個家戶，建構家庭與學童環境行為影響的整合模式，強化本縣社區營養認知及識能，達到社區營養推廣教育之目的，故辦理本次營養童樂繪藝術徵稿比賽。

一、 主辦單位：臺東縣衛生局

二、 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四、 參加對象：本縣在學之國民小學中、低年級(一~四年級)學生。

五、活動訊息

(一) 作品著色規定

1. 一律採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均衡營養主題之參賽規定用紙(尺寸 A3) 進行創作，亦可另外在空白處自由發揮創意；著色工具不限，但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剪貼與立體作品，作品正本於繳交後，即同意不予退件，謹請注意。
2. 每人報名投稿以一次為限，重複參賽者，不予錄取。
3. 參加藝術徵稿比賽之學童，需填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暨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書(附件一)，連同作品正本一併繳件。

(二) 參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參賽組別：

- (1) 低年級組(一、二年級)，以「我的餐盤」著色紙本創作。
- (2) 中年級組(三、四年級)，以印有「全穀雜糧有、健康天天有」字樣為主題之繪圖紙本，自由繪畫創作。

2. 報名方式：

- (1) 團體報名：依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之國民小學學生在學數公示資料，由主辦單位統一寄送發放著色紙、繪圖紙本至本縣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回收，於收件截止前繳寄回主辦單位。
- (2) 個人報名：至臺東縣衛生局 3 樓保健科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領取參賽規定用紙，於收件截止前繳回主辦單位。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二)17:00 止。

4. 作品繳交方式：

- (1) 親繳：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00)親臨臺東縣衛生局保健科繳交。
- (2) 郵寄：「950 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臺東縣衛生局 社區營養推廣中

心收」(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六、 評分標準

(一) 評分作業分二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先進行報名表填具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標準進行初選，入圍作品則進入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聘請兒童繪畫、美術設計及營養專業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審，依據公平、公正原則，評定得獎作品。

(二) 評分項目以完整性、顏色搭配及整體美觀計算，配分如下表。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完整性	40%	食物圖像完整、可清晰辨識，且符合主題。
顏色搭配	30%	顏色搭配鮮明、具色彩運用技巧。
整體美觀	30%	整體色彩合宜且美觀不突兀。

七、 獎項及獎勵：

(一) 低年級組—獎項計六十名，優秀十名、優等二十名及佳作三十名。

(二) 中年級組—獎項計六十名，優秀十名、優等二十名及佳作三十名。

(三) 獎勵說明如下表所示：

獎項	獎勵說明
優秀	共計二十名，8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優等	共計四十名，5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	共計六十名，精美好禮及獎狀乙紙

(四) 頒獎表揚：所有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並公開展示優秀與優等作品。各獲獎者將受邀參與頒獎典禮，領取獎勵及獎狀，頒獎日期暫定結合本局大型活動公開表揚，本活動頒獎相關訊息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獲獎者，並同步公告於臺東縣衛生局官網(www.ttshb.gov.tw)及臺東縣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healthytaitung)，亦請參賽者留意相關公告訊息。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投稿之作品，主辦單位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發行以合作方式使用與利用。
- (二) 經專家評定作品未達標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 (三) 獲獎者若不克前往參與頒獎，其法定代理人請於頒獎活動結束後，親臨臺東縣衛生局保健科領取獎項，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配合完成獎項領取及配合填寫領獎人名冊，逾期者視為棄權。
- (四) 「我的餐盤」、「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相關資訊，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6>)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及活動內容之新增、修改、變更、刪除等權利；如對活動有相關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 10:00~12:00 或 14:00~17:00，撥打服務專線：臺東縣衛生局保健科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電話，089-331171 轉 331 陳小姐，為您服務。

113 年營養童樂繪藝術徵稿比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暨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一、立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 同意本人之
未成年子女_____ (參賽者) 參與臺東縣
衛生局舉辦之【113 年營養童樂繪藝術徵稿比賽】，作品成果繳交後，
同意委託授權臺東縣衛生局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與利用，供作本縣
推動學童營養與均衡飲食概念學習所用。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
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
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東縣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電話：_____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